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5 年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82,248,953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 770,830,5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,749,505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82,248,953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 770,830,5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,707,646.2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，本次会议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